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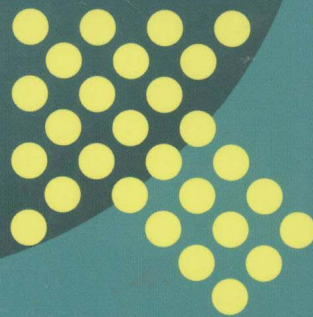
21世纪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JINGJIFA

经济法

孙 丹 马云平 李相林 主 编
侯向花 副主编



中国电力出版社

<http://jc.cepp.com.cn>

21 世纪高等院校规划教材

经济法

第二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PRESS

21世纪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JINGJI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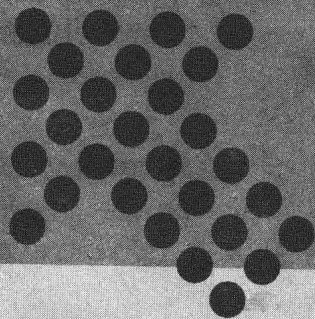
经济法

主 编 李相林

副主编 孙 丹 马云平 侯向花

编 写 韩 锐

主 审 杨恺钧



中国电力出版社

<http://jc.cepp.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 21 世纪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本书根据经济类、管理类学生的知识结构和特点,以就业为导向,注重开阔学生视野,以提高学生的经济法理论水平和从事经济法实务的能力,培养复合型人才为指导方针。本书共有 14 章,主要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票据法、证券法、竞争法律制度、价格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会计审计法律制度、劳动法、知识产权法等。

本书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材,也可以作为高职高专院校和成人教育学院相关专业的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 / 李相林主编.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 2010.1
21 世纪高等学校规划教材
ISBN 978-7-5083-9744-3

I. ①经… II. ①李…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10425 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http://jc.cepp.com.cn>)

航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10 年 2 月第一版 2010 年 2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7.75 印张 430 千字

印数 0001—3000 册 定价 28.40 元

敬 告 读 者

本书封面贴有防伪标签,加热后中心图案消失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前 言

知识经济的蓬勃兴起和经济全球化的迅猛发展,对经济立法产生了新的要求。我国在新的经济形势下,为进一步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行了一系列重大的改革,在经济领域中各种经济法规得以不断建立和完善,使人们在经济领域中从事各项经济活动能有法可依,依法办事。通过系统的学习经济法理论,使学生适应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提高法律意识,正确运用法律手段处理和解决工作及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是本书进行法学教育的基本目标。

本书主要特点是内容新颖、体例新、应用性强等。内容新颖体现在依据 2007 年以来的国家最新相关立法信息,内容紧密结合我国的经济法立法实践,精心编写了各章内容,充分吸纳了最新经济法规信息,如公司法律制度、合伙企业法、破产法等。体例新体现在本书突出以学生为本的教育理念,编写体例上突出了互动性和应用性,每一章都设有学习要点、小结、案例分析、思考题等,重点突出、难点易懂、深入浅出、解析透彻,加强对知识点的熟练掌握,以便于经济法理论与实践更好地结合起来。

本书由李相林担任主编,孙丹、马云平、侯向花任副主编,韩锐参编。第一章、第二章第二节、第三章、第八章由佳木斯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李相林老师负责编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九章由佳木斯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孙丹老师负责编写,第七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由佳木斯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马云平老师负责编写,第十章、第十一章由中原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侯向花老师负责编写,第二章第一节由佳木斯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韩锐老师负责编写。全书由杨恺钧审阅。

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各种版本的同类教材和有关资料、标准等,在此谨向其作者致以衷心的感谢。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虽然力求完美,但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且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9 年 11 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6
第三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10
第四节 诉讼时效	15
第五节 经济纠纷的仲裁与诉讼	17
第六节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18
小结	19
习题	20
第二章 私有企业法	21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21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26
小结	38
习题	38
第三章 公司法	40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4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4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52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58
第五节 公司债券	64
第六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67
第七节 公司的合并和分立	69
第八节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70
小结	72
习题	72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73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73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74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79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83
小结	85
习题	86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	87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87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88
第三节 破产管理人	90
第四节 债务人财产	93
第五节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97
第六节 债权申报	99
第七节 债权人会议	101
第八节 重整	104
第九节 和解	107
第十节 破产清算	109
第十一节 违反破产法的法律责任	114
小结	115
习题	115
第六章 合同法	116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1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8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2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26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29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34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36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38
小结	140
习题	140
第七章 票据法	141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41
第二节 票据行为	144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代理	147
第四节 票据的使用	148
第五节 违反票据法的法律责任	153
小结	154
习题	154
第八章 证券法	155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155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157
第三节 证券的交易	159
第四节 证券机构	166
第五节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170

小结.....	172
习题.....	172
第九章 竞争保护法.....	173
第一节 竞争保护法概述.....	173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73
第三节 反垄断法.....	177
小结.....	182
习题.....	182
第十章 价格法.....	183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183
第二节 价格形式的法律规定.....	185
第三节 价格监督检查.....	192
第四节 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194
小结.....	196
习题.....	197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	198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98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与管理.....	201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07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09
小结.....	217
习题.....	217
第十二章 会计审计法.....	218
第一节 会计法.....	218
第二节 审计法.....	225
小结.....	230
习题.....	230
第十三章 劳动法.....	231
第一节 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	231
第二节 劳动保护与社会保险制度.....	240
小结.....	248
习题.....	248
第十四章 知识产权法.....	249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49
第二节 专利法.....	250
第三节 商标法.....	259
第四节 著作权法.....	265
小结.....	273
习题.....	274
参考文献.....	275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学习重点和要点

- (1) 了解经济法产生和发展过程, 熟悉经济法的概念。
- (2) 掌握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的确认和范围。
- (3) 掌握法律行为的概念和有效要件。
- (4) 了解代理的适用范围、代理权的行使和无权代理。
- (5) 了解特别诉讼时效期间的情形;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的区别及其具体运用。
- (6) 掌握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 (7) 熟悉经济法律责任及其履行。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述

一、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有学者考证, 经济法一词最早是由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 (Morelly) 在其 1755 年所著《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 另一位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 (Dezamy), 在其 1842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然而, 这两本原著中所称的“经济法”并不是指法律或法规, 而是指社会运动的法则。最早提出比较接近现代经济法理念的应当是法国著名经济学家和政治家蒲鲁东。蒲鲁东在其所著《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提出: 法律应当通过普遍和解来解决社会生活矛盾, 为此需要改组社会, 由“经济法”来构成新社会组织的基础。因为公法会造成政府过多的限制经济自由, 私法则无法影响经济活动的整个结构, 必须将社会组织建立在“作为政治法和民法之补充和必然结果的经济法”之上。

在德国, 1906 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了“经济法”一词, 这时经济法的概念才有了现代经济法的含义。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 西方国家纷纷通过立法直接干预经济生活。1910 年出台了扶持卡特尔的《钾矿业法》, 抑制新设企业进入钾矿业, 被认为是最初的经济法。以法的手段对不经意间扰乱了自由资本主义秩序的垄断加以规制, 这就是经济法的产生。

(一) 西方国家经济法的沿革

经济法问世以后其过程可概括为由低到高的三个阶段。

1. 战时经济法

这是初级的经济法, 仅于浅表层和以野蛮的方式回应着不期而至的社会化要求, 实质上则是与客观经济规律格格不入的。战时经济法是对社会客观要求的一种扭曲反映, 当国家适应经济社会化需要, 对经济关系加以正常协调的法律秩序建立之后, 它也就寿终正寝了。

2. 危机对策经济法

这是对应付经济不景气或其他意想不到的危机而被动制定的经济法。既然为消极、被动地应付危机, 则必然具有相当的盲目性, 为了应急往往不计后果, 不惜强行采取管制措施, 从

而损及经济的活力及其民主要求。

3. 自觉维护经济协调发展的经济法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自解散德、日卡特尔和财阀,推行经济民主化开始,以维护自由竞争的市场秩序,促进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较为成熟的经济法在西方发达国家日益形成。其主要标志是经济法据以解决社会经济矛盾的宗旨和方式已由干预、管制市场主体的自由意志和行为,转向尽可能创造充分、适度、公平的竞争环境以维护这种自由上来。市场经济从自发的自由竞争,到社会化条件下国家以法暨经济法来协调、维持的自由竞争,这是社会和一个质的进步。

(二) 我国经济法学的产生和发展

经济法是社会法,是在社会化条件下,对国家基于社会整体利益而对经济加以干预、协调、参与等进行规范和保障的法。据考证,“经济法”一词在20世纪20年代传入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前苏联,约在1932年传入我国。70年代末中国举国上下呼唤法制和经济法制,法学界解放思想,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学由恢复到发展的大环境下应运而生,中国法学界开始经济法研究,并在理论上受到前苏联现代经济法学派和日本经济法学说的影响。在1979年6月全国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中央领导人叶剑英、彭真提出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需要制定各种经济法。我国从1979年以来,在全国人大的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中,以及在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五年立法规划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与此同时,学者们开始发表关于经济法的文章,并于1979年写出《经济法概论》教材,从1980年起在一些院校陆续开设了经济法课程,标志着中国经济法学的形成。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及改革开放,对于中国的法学、法和法制建设来说,最深刻的变革莫过于经济法的产生与崛起。

中国的经济法,在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与经济法学相伴而生。思想解放伴随着经济法制的发展和国门的开放,《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经济合同法》等改革开放时期的首批经济性法律法规先后出台。

一些法制实践为经济法研究及其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它与社会上的经济法制思潮和经济法学说相结合便从主观、客观两个方面表明在中国出现了经济法这一新兴的法律部门。

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经过20年左右的时间,我国已初步形成基本上符合市场经济需要的经济法体系。

(三) 经济法产生的原因

1. 经济法产生的社会经济原因

经济法产生的社会经济原因是市场缺陷的存在和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

(1) 市场缺陷的存在。主要包括三个原因:第一,市场障碍的存在。第二,市场的唯利性。市场的唯利性是指投资经营者所关注的是经济利益,并往往表现为眼前可实现的利益。第三,市场调节机制的被动性及滞后性。市场调节是一种事后调节,因为从投资、生产运营到市场价格形成和信息反馈,需要经过一段时间。各个企业和个人掌握的信息不足和滞后,不能适时调整其投资经营决策,往往等到市场供求严重失调、产品大量滞销时才做出反应,这是市场的第三个缺陷。

(2) 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大型组织的产生及其影响。现代的商业组织起源于中世纪的庄园制度,以及17世纪初期的殖民公司,真正将企业发展起来,则是由现代的运输业和通

信业,尤其是铁路的发展决定的。企业的规模扩大、不断的一体化,仅仅不到200年的历史。

(3) 国家的能动反应。基于市场缺陷的存在和大型组织的挑战,国家作出了相应的反应:消除市场竞争的障碍,阻止组织的扩大,限制组织的成长;针对市场普通主体不愿介入的公共、公益事业等行业和产品,大规模发展出国家所有权,同时也是为了解决微观上自由竞争和私人行为的无序性,国家自觉或不自觉地通过国有产业来替代私有组织;调整总量平衡,保持社会均衡发展,成了国家的核心职责,这促使大批新型法律规范的产生;企业内部的结构设置、权利安排、财务事宜等,成为法律规范的对象。

2. 经济法产生的理论基础

(1) 公私法划分理论。以公私法划分理论为基础的传统法律体系的特点是高度抽象的主体制度,整个法律体系中只有两个主体——私人和国家;追求形式正义,追求没有人的意志干扰,追求客观标准;不存在权力、责任这些概念的独立性。公私法的划分是罗马人提出的,并且把它提到非常重要的地位,是和罗马社会的特性紧密相关的。

(2) 垄断时期原来的公私法理论受到了新挑战。19世纪末以后,民商法的自由主义精神和个体权利本位受到了挑战。对此,思想理论界出现大致两种思潮:改良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在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改革中,首当其冲的就是民商法,这就是民商法的社会化。因为民商法由其本身固有特性决定,它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个人权利和意志自由成为它的出发点和立足点;虽然在现今社会还需要考虑和维护社会利益,但它排在第一位的是维护个体利益,以个人权利为本位,从这一角度来兼顾社会利益。这是民商法作为私法,与其他公法和经济法的不同之处。而经济法应是以社会为本位的。因而虽然在19世纪末民商法进行了社会化改革,但仍不足,需要经济法问世。由经济法和民商法配合,分别从个体和社会总体两个不同的角度,共同协调个体与社会的矛盾,建立一种新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秩序。

二、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主要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全局性的、社会公共性的、需要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一概念有四层含义:一是经济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法律,是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二是经济法调整的不是所有的市场经济关系,而是那些需要由国家干预或调节的市场经济关系;三是制定经济法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和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四是经济法是许多经济法律、法规的总称。

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的财产、经济关系。政府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等纵向经济关系或者行政管理关系,不是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由经济法、行政法调整,民法基本上不作规定。

杨紫煊老师认为:经济法的概念是发展、变化的,当代经济法不能等同于分配法,但它们之间具有内在的联系。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经济关系即物质利益关系的,其目的在于为各个经济法主体之间物质利益的合理分配提供法律保障。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经济法实质上就是分配法。

三、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除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外,又

有自己的一些特征:

1. 综合性

(1) 在调整手段上经济法将各种法律调整手段、专业和社会性调整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主要表现在往往运用民事的、刑事的、程序的、专业及技术的等手段,作用于某一经济领域,以达到维护经济秩序的目的。

(2) 在规范构成上经济法既包括若干部门法,又包括法律、法令、条例细则和办法等许多规范形式的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既包括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又包括指导性规范和诱导性规范等。

(3) 在调整的范围上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关系,也包括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

2. 经济性(或专业性)

经济法经济性的重要表现是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直接赋予经济规则以法律效力,也意味着经济法具有专业性。典型的例子是会计法。经济法调整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即以经济规律和经济现实为依据而确立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手段,与行政、刑事手段不同。

3. 行政主导性(或政府主导性)

经济法是国家干预、从事经济活动、参与经济关系的产物,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的过程中直接体现了国家特殊意志。

4. 政策性

经济法的意义在于国家对经济的调控与参与,对经济生活中发生的各种问题及时应对,促进经济快速平稳发展,提高国家及其经济的国际竞争力,实现一定的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要求。因此比其他任何法律部门更具政策性的特点。

(1) 在法的调整渗透于社会关系的各个方面并高度专业化的今天,经济法的法律调整往往以政策先行,并赋予政策以法的效力;

(2) 政策因经济形式需要而经常发生变化,经济体制也非一成不变,经济法受其影响也时常处于变动之中,无论中外,皆相同;

(3) 政策性的另一重要表现,是经济法的执法或司法力度受经济政策的影响很大。

四、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不是一切经济关系,而是一定范围内的特定的经济关系,即国家在对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法律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法律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类。

(一)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这里所说的市场主体,主要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和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如企业(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等)和非企业性经济组织。其中企业是最重要的市场经济主体。国家为了协调经济的运行,对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等,应进行必要的干预。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制度,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

（二）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产品质量、价格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所涉及的关系。要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为了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使市场经济有序发展，克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等现象，需要国家干预和加强市场管理。保障市场运行的法律制度，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

（三）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在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这种隶属或指导性关系既包括上下级组织之间的命令与服从、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又包括同一级别组织之间在业务上的管理与执行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调节、计划、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关系。发展市场经济、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优化资源配置，必须建立以间接手段为主的宏观调控体系。实施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法律制度，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宏观调控是核心、灵魂，其他关系服从于宏观调控。

（四）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关于劳动报酬、财政税收、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关系。通过国家的干预，建立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有助于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护劳动者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规范社会分配的法律制度，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等。

五、经济法的形式（或渊源）

经济法的形式是指经济法律规范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又称经济法渊源。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经济法以宪法和其他宪法性文件为渊源，主要从中汲取有关经济制度的精神和某些零星规范。如“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律规范是经济法的主体和核心部分。例如《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例如,《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外汇管理条例》、《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

4.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例如财政部颁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

5.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的种类和数量很多。其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

6.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指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也是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例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等。

7. 国际条约或协定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国际条约或协定在我国生效后,对我国国家机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关系是法律规范在调整人们的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或者说法律关系是指被法律规范所调整的权利义务的关系。具有以下特征:

(1) 法律关系是一种意志关系,属于上层建筑范畴,反映统治者意志和行为人意志而形成的关系;

(2) 法律关系是由法律规定和调整的关系;

(3) 法律关系是以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关系;

(4) 法律关系是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关系。

社会关系是多种多样的,因而调整它的法律规范也是多种多样的,如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民事法律关系或民商法律关系;调整行政管理关系而形成的法律关系,称为行政法律关系。它们也可以分别称为民法关系、行政法律关系等。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调整的主要是因国家对经济活动的管理而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要特征有：

(1) 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这一关系体现在国家意志和当事人的意志两个方面，后者必须以前者为依据，后者又是前者的归宿。

(2) 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规定和调整的法律关系。没有经济法律规范的具体规定，经济法律关系不能产生，其内容也无法实现。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任何主体不享有经济法律规定以外的权利，不承担经济法律规定以外的义务。

(3)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它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是一种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例如，在商业借贷活动中，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的经济法律关系就表现为借款人有权取得所借款项，也要承担还本付息及按约定用途使用所借款项的义务，而贷款人有权取得利息并可以监督所借款项的使用情况，相应地要承担按约定交付该款项的义务，借款人和贷款人之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就构成了借贷经济法律关系。当然，这些借贷活动要遵守国家的金融法规，并处于政府金融管理机构的监管之下。

(4) 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强制性的权利义务关系。采取较严格的法定程序和法定形式的法律关系。一般采用书面形式，有的还要登记、鉴证、公证。由国家强制力作保障，实质上就是对经济法主体经济权利的保护，以使其能够切实地付诸实现。

四、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是指构成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必要条件，任何经济法律都具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简称经济法的主体，是指在经济管理和协调过程中依法独立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一定义务的当事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当事人。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理解概念时应把握：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地参加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担当者，能够独立地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法律关系主体的数目因法律关系的具体情况而定，但任何一个法律关系至少要有两个主体。因为至少有两个主体，才能在他们之间形成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法律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一定权利和承担一定义务的资格或能力。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资格既可由经济法律部门规定（法定取得），如符合纳税人的条件取得纳税人主体资格，也可由其他法律部门规定（授权取得），如政府可以指定有关部门代表国家作为发包方。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资格的认可，一般采用法律规定一定条件或规定一定程序成立的方式予以确认，这种情形有：①依照宪法和法律由国家各级权力机关批准成立；②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由国家各级行政机关批准成立；③依照法律、法规或章程由经济组织自身批准成立；④依照法律、法规由主体自己向国家有关机关申请并经核准登记而成立；⑤由法律、法规直接赋予一定身份而成立等。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只能在法律规定或认可的范围内参加经济法律关系。

3.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范围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经济法律关系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类:

(1) 经济管理主体。主要为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指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通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和国家司法机关等。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

(2) 经济活动的主体。指依据民法、经济法、行政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设立,从事经济活动的组织和个人。包括:①各类企业,包括企业法人和非法人经济组织,它是市场中最主要的主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中最广泛的主体;②事业单位,由国家财政预算拨款或其他资金来源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文化、教育、科研、卫生等的单位;③社会团体,主要是指由公民或组织依法自愿组成的从事公益事业、党团事务、行政管理和服务等社会活动的社会组织,包括群众团体、工会、文化团体、学术团体、自律性组织等;④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经济组织内部担负一定经济管理职能的分支机构,虽不具有独立法律人格,但在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参加经济组织内部的经济管理法律关系时,则具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⑤公民个人;⑥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⑦国家机关和国家,作为整体除经济管理的主体之外,在一定条件下也是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如国家对外签订政府贷款和担保合同,对内对外发行政府债券,政府部门出让土地使用权。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这是经济法律关系的核心。

1. 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指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关系中依法具有的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

经济权利包括:

(1) 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既是权利,又是义务,不能转让或放弃。

(2) 所有权。指所有人依法对自己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的主体是财产所有人,所有权的客体是财产,所有权的内容是所有人对其财产所享有的权利和非财产所有人负有不得侵犯的义务。

(3) 法人财产权。指企业法人对企业所有者投资所设立的全部财产在经营中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4) 债权。按照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是一种请求权,义务主体特定。

(5) 知识产权。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标记所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总称。如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关系主体为了满足特定权利主体的权利,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必须实施或不实施某种经济行为,无论是享受权利还是承担义务,都必须有合法依据。是法律、法规所确认的一种责任。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1.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客体是确立权利义务关系的性质和具体内容的依据，也是确定权利行使与否和义务是否履行的客观标准。权利和义务只能通过客体才能得到体现和落实。如果没有客体，权利义务就失去了依附的目标和载体，无所指向，也就不可能发生权利义务。

2.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类型

法律关系客体的内容和范围是由法律规定的。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应当具备的特征是能为人类所控制并对人类有价值。只有这样的对象才适宜由法律调整，才能成为主体的权利义务指向和作用的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概括起来，分为三大类：

（1）物。亦称有体物，指可为人们控制和支配，具有一定经济价值并以物质形态表现出来的物体。这里所称的物必须同时具备三个特点：其一，为人们控制和支配；其二，有一定的经济价值；其三，以特定的物质形态表现出来，这点有别于无体物。物可以是自然物，如土地、矿藏、水流、森林等；也可以是人造物，如建筑物、机器等；还可以是财产物品的一般表现形式——货币及有价证券。阳光不具有经济价值，不能作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2）非物质财富。也可以称为精神财富或精神产品，包括智力成果和道德产品。智力成果是指经济法主体从事智力劳动所取得的成果。智力成果本身不直接表现为物质财富，但可以转化为物质财富，其法律表现形式为著作权、商标、专利权、专有技术等，它的价值不在于它的物质载体价值，而在于它的思想或技术能够创造物质财富，带来经济效益，它是一种知识财富。道德产品是指人们在各种社会活动中取得的非物化的道德价值，如荣誉称号、嘉奖表彰等，它们是公司法人荣誉权的客体。

当某种权利成为另一种权利的对象时该权利就成为客体。土地使用权客体是土地，但是，当土地使用权在土地出让和转让法律关系中成为这一法律关系指向的对象时，土地使用权就构成该法律关系的客体。

（3）行为。作为法律关系的客体不是指人们的一切行为，而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行为，包括经济管理行为、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和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等。

五、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1.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根据经济法律规范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的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内容或客体的变化；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终止。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的条件

只有在一定的经济法律事实出现后，才能使经济法律关系以经济法律规范为依据而发生、变更和消灭。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需要具备三个条件：①是以经济法律规范为依据，即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消灭的法律依据；②是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这是法律权利与义务的实际承担者；③是有经济法律事实出现。经济法律事实，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客观现象。经济法律事实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属于客观情况；二是它直接导致某种经济法律效果的出现，或经济法律关系的产